



股票代號：5289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 (RF1 會議室)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參、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	51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9
四、公司章程.....	7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RF1 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1,144,902,707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61,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1,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 107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04 年 9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44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0頁，附件一及第13~34頁，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8,674,5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3,084,60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4,308,461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6,193,233	
可供分配盈餘	1,663,643,9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5,633,220	每股配發0.02股
股東現金紅利	468,996,774	每股配發6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9,013,9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633,22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563,322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563,3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7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資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檢附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檢附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是景氣多變的一年，從前年缺貨漲價及追單轉為價格及訂單大幅變動的狀況，宜鼎國際憑藉多年深耕工控領域的經驗迅速應變，仍能維持穩健的營收及獲利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加強深耕垂直市場、提升產能與品質，一〇八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往成為國際級之優質企業的目標邁進。

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與對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國際營運重點從前年「軟硬整合、從應用出發」到去年的「軟硬整合、以軟帶硬」，持續思考如何協助客戶創造價值、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同時發展硬體、韌體及軟體增值服務，藉由軟硬整合，協助客戶創造不可取代的價值，提供各垂直應用市場最佳解決方案，不僅應用於傳統工控業、航太、車載或監控等領域之嵌入式系統，更擴展至新興工控領域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車聯網(IoV)等。在銷售通路方面，加強通路之綿密度，以更廣泛接觸到各垂直市場及各地區之客戶，同時加強世界級大廠的經營提供更優值的服務。在市場行銷方面，宜鼎持續經營公司品牌「innodisk」多年，去年榮幸入圍台灣最佳國際品牌的Top 35。為了滿足客戶對產品技術、產能及品質的要求與期望，確保本公司能提供最高等級的生產環境、最嚴謹的品質控管，本公司在宜蘭科學園區興建研發及生產中心並於去年第一季完工，提升研發能量，生產產能亦倍增；宜蘭研發及製造中心的興建，體現宜鼎國際持續擴大研發及製造團隊規模。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866,250仟元、較前一年成長2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849,774仟元、每股盈餘10.87元，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前年底略微增加33,345仟元，為因應下半年上游及市場價格下跌，本公司於第四季積極降低庫存，故年底存貨較前一年減少新台幣380,650仟元，宜蘭研發製造中心完工，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新台幣245,451仟元；104年發行之CB於去年已幾乎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故負債比率從一年前的27%降至去年底的24%，財務結構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預算達成情形超出本公司原本之目標。

去年在技術開發上，本公司推出多款領先業界之工業級固態硬碟(SSD)新品，包括全球最小的儲存記憶體模組OcuLink DOM、最新NVMe SSD系列產品以及3D NAND全系列工業級模組，且可支援獨家資料安全韌體技術iData Guard與iCell，且具備多種尺寸選擇，加以低耗能、散熱快，將成為工控領域新一代應用新寵；網通、礦業、石化、車載與航太等工業電腦因暴露於污染大氣中，易出現硫化腐蝕現象，本公司推出全系列抗硫化DRAM模組以協助客戶避免系統產生問題。在車載系統方面，宜鼎針對CAN Bus系統，推出J1939工控模組，可診斷資訊如車速、油耗、引擎溫度和引擎轉速等數據，持續拓展車聯網商機。因應主板發展與系統微型化的趨勢，宜鼎推出M.2 2242規格，符合工業級寬溫標準的Serial擴充卡與網路通訊卡。此外，宜鼎去年推出的 iCAP雲端儲存管理平台是業界唯一能夠全面整合硬體、韌體、軟體技術的專業雲端管理軟體，特別針對快速崛起的綠能設備如太陽能、電池設備等，或是數量龐大且遍佈各地的安全監控設備，未來智能化管理需求將更強烈。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宜鼎國際今年營運策略為「軟硬整合 Solution 帶 Module」，隨著AI與物聯網應用持續發酵，宜鼎國際整合工業電腦周邊設備、技術，以及智慧辨識軟體，將推出包含智慧城市與交通，以及智慧辨識與安全監控完整方案，展現AIoT實力；串聯AIoT深度學習、邊緣運算、資料加速、傳輸與儲存等工業智能化技術，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垂直整合，並深入智慧監控、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智慧車載四大領域。在AI及5G網路的發展及佈建下，今年將是AIoT業務發展元年，本公司同時發展硬體、韌體及軟體加值服務，成為Solution-ready供應商，協助客戶迅速切入AIoT市場，提供多種AIoT應用市場最佳解決方案。在行銷策略方面，宜鼎積極提倡「極致整合」，從自身厚實的工控技術背景出發，不斷醞釀創新並持續提升公司價值。因應AIoT時代來臨所帶來的巨變，必須在每一個產業環節進行智能化，而過去幾年宜鼎推動軟硬整合，在工業儲存領域早已導入AI思維，已為各項應用市場備妥雲到端解決方案；今年將是宜鼎蓄勢待發準備華麗轉身的起點。

今年在技術開發上，作為工業嵌入式儲存領導品牌，宜鼎看好3D NAND SSD 以及PCIe M.2 Gen.3x2持續發熱的市場需求，並配合內部強大韌體研發能量，開發出各種預防斷電時的資料備份機制，能避免因系統無預警斷電或損毀而造成的資料遺失，廣泛用於工業，安防，交通，物流等各個垂直領域。而最新的Gen.3x4規格以及耐燃SSD，也將成為市場焦點，耐受度可達800度直接高溫的耐燃SSD新品，透過獨家研發的三重防護技術，可對於極端環境與事故現場做到近似飛


航黑盒子等級的資料保護。持續避免工業電腦因環境汙染而產生硫化腐蝕現象，本公司推出全系列抗硫化DRAM模組，高階2666 DDR4工業級記憶體系列今年更搶先推出32G大容量規格以及最適於邊際運算應用的寬溫VLP RDIMM，加以各種技術規格一應俱全，包括工業級寬溫、抗硫化、敷形塗層(Coating)，電氣隔離技術等，因此即使處於電路不穩定、含硫環境或極端氣候的惡劣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運作，嚴守工業規格的效能與品質。為了突破AIoT系統升級的限制，工業擴充週邊模組的完整性與擴充性已是重要一環。宜鼎的嵌入式週邊模組系列，具有目前業界最齊全的規格，包含LAN, PoE, Serial, CAN Bus等各種外接通訊卡，而隨著工業顯示卡需求提升，今年發表全球首支M.2 顯示卡以及4K解析度的高規格工業級顯示卡。

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客戶對產品技術、數量及品質的要求與期望，確保本公司能提供最高等級的生產環境、最嚴謹的品質控管，本公司宜蘭科學園區之研發及生產中心，將依市場景氣榮枯及客戶需求適時提升研發能量與生產產能；在銷售通路方面，將繼續擴編銷售人力至其他區域，以更貼近各地區之客戶及更深入掌握各垂直市場的需求，同時加強世界級大廠的經營，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成為關鍵客戶的策略夥伴。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健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宜鼎國際專注於工控及雲端產業多年，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創新的精神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不斷加強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近年，環境與勞工議題受到全世界政府及

企業界重視，本公司不僅追求業績及獲利成長亦重視永續經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注意環境保護、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同時持續關注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議題與工作平權，並於今年初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 45001認證；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參與，並於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學習一技之長。本公司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變化及遵守各項法律變動，對於未來可能的變化情形亦保持高度注意，並隨時擬定因應對策，以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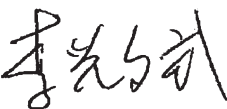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恩民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宗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5289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 年 10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0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瀚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利	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99,9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5,804,900 股，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將本轉換債餘額新台幣 100,000 元本金，以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82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3,893	29	\$ 932,08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	-	-	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8	-	2,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5,078	13	576,65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86,447	10	561,32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4	-	8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57	-	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7	-	-	-
130X	存貨	六(四)	648,950	13	964,038	21
1410	預付款項		52,592	1	60,6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12,316</u>	<u>66</u>	<u>3,098,80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5,044	5	204,59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40,244	24	1,031,79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42,521	3	144,549	3
1780	無形資產		12,593	-	4,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668	1	39,0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4,936	1	42,5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4,006</u>	<u>34</u>	<u>1,467,029</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5,056,322</u>	<u>100</u>	<u>\$ 4,565,836</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4,030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317	-		
2170	應付帳款		552,405	11	645,64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434	-	3,9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7,126	6	210,87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581	-	4,5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2,230	3	130,33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5,010	1	35,0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692	-	156,1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二)	1,735	-	11,3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3,243</u>	<u>21</u>	<u>1,199,26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2,308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331	-	1,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639</u>	<u>2</u>	<u>1,1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56,882</u>	<u>23</u>	<u>1,200,420</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81,661	16	738,791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37,330	20	949,01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2,000	7	255,2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759	34	1,428,596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7	-	(6,193)	-		
3XXX	權益總計		<u>3,899,440</u>	<u>77</u>	<u>3,365,416</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56,322</u>	<u>100</u>	<u>\$ 4,565,8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7,173,369	100	\$ 5,962,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528,725)	(77)	(4,461,953)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4,644	23	1,500,571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56)	-	(35,99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994	-	34,50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3,482	23	1,499,08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73,256)	(4)	(243,498)	(4)
6200 管理費用		(211,104)	(3)	(167,1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408)	(1)	(91,5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9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477)	(8)	(502,229)	(8)
6900 營業利益		1,070,005	15	996,85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18,844	-	25,5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5,688	1	58,7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60)	-	(8,2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9,775)	(1)	(16,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7	-	(57,551)	(1)
7900 稅前淨利		1,072,902	15	939,3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29,818)	(3)	(171,421)	(3)
8200 本期淨利		\$ 843,084	12	\$ 767,88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48	-	(7,4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4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90	-	(7,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774	12	\$ 760,470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0.87	\$	10.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0.76	\$	1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本公司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採用	取得或處分子公	認列對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價	面	值	差	額	差	額	差	額	差		
本期淨利	\$ 659,410	\$ 568,741	\$ 802	\$ 23,012	\$ -	\$ 11,468	\$ 18,859	\$ 208,854	\$ -	\$ 1,003,808	\$ 1,217	\$ 2,496,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67,880	-	767,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410)	(7,41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767,880	(7,410)	760,47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6,358	-	(46,358)	-	-
股票股利	32,970	-	-	-	-	-	-	-	-	(32,97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63,764)	-	(263,764)
公司債轉換	39,196	308,761	-	-	(12,881)	-	-	-	-	-	-	335,0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839	-	-	-	-	-	839
員工行使認股權	7,215	39,500	-	-	(10,091)	-	-	-	-	-	-	36,624
已失效認股權	-	145	-	-	(145)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791	\$ 917,147	\$ 802	\$ 23,012	\$ -	\$ 2,071	\$ 5,978	\$ 255,212	\$ -	\$ 1,428,596	\$ (6,193)	\$ 3,365,416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791	\$ 917,147	\$ 802	\$ 23,012	\$ -	\$ 2,071	\$ 5,978	\$ 255,212	\$ -	\$ 1,428,596	\$ (6,193)	\$ 3,365,416
本期淨利	-	-	-	-	-	-	-	-	-	843,084	-	843,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690	6,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690	6,6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843,084	6,690	849,77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6,788	-	(76,7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193	(6,193)	-	-
股票股利	22,347	-	-	-	-	-	-	-	-	(22,347)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24,593)	-	(424,593)
公司債轉換	18,853	144,261	-	-	(5,978)	-	-	-	-	-	-	157,13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70	6,179	-	-	-	-	-	-	-	-	-	7,849
已失效認股權	-	2,071	-	-	(2,071)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56,142)	-	-	-	-	-	-	-	(56,14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661	\$ 1,069,658	\$ 802	\$ 23,012	\$ (56,142)	\$ -	\$ -	\$ 332,000	\$ 6,193	\$ 1,741,759	\$ 497	\$ 3,899,440

後附附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簡川勝



董事長：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2,902	\$ 939,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8,219	28,159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22,307	18,22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2,028	2,028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7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91)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1,275	37,579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5,918	8,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9 (2,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775	16,144
處分投資利益	-	(3,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919) (2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60	8,2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73) (2,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8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56	35,994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994) (34,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57
應收票據淨額	604	1,924
應收帳款淨額	(68,136) (160,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880 (80,386)
其他應收款	(528)	35,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6) (107)
存貨	287,895 (244,200)
預付款項	25,543 (51,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031)	-
應付票據	(1,317)	1,317
應付帳款	(93,238) (80,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7	2,051
其他應付款	40,636	40,9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2)	819
負債準備一流動	9,944	20,3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 (1,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5,413	537,575
收取之利息	3,086 (2,473)
支付所得稅	(208,013) (125,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0,486	409,759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二)	\$ -	\$ 9,66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140,834)	(22,0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	5,15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五)	(17,4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86,555)	(204,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3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96)
取得無形資產		(11,362)	(1,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31)	(6,4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八)	2,841	(2,821)
質押定存減少	六(八)	3,1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273)	(12,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284)	(233,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1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8,392)
支付之利息		(727)	(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5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7,849	36,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24,593)	(263,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94)	(245,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808	(69,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085	1,001,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3,893	\$ 932,0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高，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2,550	32	\$	1,065,88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	-		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8	-		2,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013,904	20		980,55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6	-		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1	-		2,3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5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700	-		-	-
130X	存貨	六(四)		729,676	14		1,110,326	24
1410	預付款項			56,291	1		71,8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86,281</u>	<u>67</u>		<u>3,234,04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3,549	1		56,4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9,804	27		1,134,35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3,263	2		104,55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067	1		16,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880	1		48,9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213	1		44,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3,776</u>	<u>33</u>		<u>1,405,26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5,170,057</u>	<u>100</u>	\$	<u>4,639,310</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5,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5,225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317	-	-	-
2170	應付帳款		571,556	11	669,285	15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9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7,572	6	246,903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1,706	3	136,198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5,010	1	35,06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9,451	-	156,1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3	-	13,33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4,302</u>	<u>22</u>	<u>1,263,25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8,139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164	-	98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303</u>	<u>2</u>	<u>9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53,605</u>	<u>24</u>	<u>1,264,248</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81,661	15	738,791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37,330	21	949,01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2,000	6	255,2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759	34	1,428,596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7	-	(6,1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99,440</u>	<u>76</u>	<u>3,365,416</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012</u>	<u>-</u>	<u>9,64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916,452</u>	<u>76</u>	<u>3,375,062</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5,170,057</u>	<u>100</u>	<u>\$ 4,639,3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7,866,250	100	\$ 6,544,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925,784)	(75)	(4,770,505)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940,466</u>	<u>25</u>	<u>1,773,701</u>	<u>2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76,529)	(5)	(383,998)	(6)		
6200 管理費用		(337,200)	(4)	(268,7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868)	(2)	(124,6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211)</u>	<u>(11)</u>	<u>(777,465)</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109,255</u>	<u>14</u>	<u>996,23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16,306	-	14,2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6,385	1	51,1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044)	(-)	(8,3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380)	(1)	(33,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33)</u>	<u>-</u>	<u>(78,3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098,522</u>	<u>14</u>	<u>917,928</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8,072)	(3)	(187,067)	(3)		
8200 本期淨利		<u>\$ 850,450</u>	<u>11</u>	<u>\$ 730,861</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48	-	(\$ 7,4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742</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6,690</u>	<u>-</u>	<u>(7,4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6,690</u>	<u>-</u>	<u>(\$ 7,41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7,140</u>	<u>11</u>	<u>\$ 723,45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3,084	11	\$ 767,88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66</u>	<u>-</u>	<u>(37,019)</u>	<u>(1)</u>		
本期淨利		<u>\$ 850,450</u>	<u>11</u>	<u>\$ 730,861</u>	<u>11</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774	11	\$ 760,47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366</u>	<u>-</u>	<u>(37,019)</u>	<u>(1)</u>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857,140</u>	<u>11</u>	<u>\$ 723,451</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u>	<u>10.87</u>	<u>\$</u>	<u>10.55</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u>	<u>10.76</u>	<u>\$</u>	<u>10.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106	659,410	802	23,012	11,468	18,859	208,854	1,003,808	1,217	2,496,171	156,408	2,652,579	738,791	802	23,012	11,468	18,859	208,854	1,003,808	1,217	2,496,171	156,408	2,652,579	
107	738,791	802	23,012	2,071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3,365,416	9,646	3,375,062	738,791	802	23,012	2,071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3,365,416	9,646	3,375,06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358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32,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權	39,196	-	-	-	(12,881)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39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7,215	-	-	(10,091)	-	-	-	-	-	-	-	-	-	-	-	-	-	-	-	-	-	-	-
已失效認股權	-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38,791	802	23,012	2,071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3,365,416	9,646	3,375,062	738,791	802	23,012	2,071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3,365,416	9,646	3,375,062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38,791	802	23,012	2,071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3,365,416	9,646	3,375,062	738,791	802	23,012	2,071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3,365,416	9,646	3,375,06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788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193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22,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	18,853	-	-	-	(5,978)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失效認股權	-	-	-	(2,071)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56,142)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81,661	802	23,012	2,071	5,978	332,000	1,741,759	6,193	3,899,440	17,012	3,916,452	781,661	802	23,012	2,071	5,978	332,000	1,741,759	6,193	3,899,440	17,012	3,916,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簡川勝



董事長：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8,522	\$ 917,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3,424	34,791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2,776	20,10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95	1,081
呆帳回升利益	十二(四)	-	1,2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8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3,37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5,887	42,085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7,295	9,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9	(2,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71,380	3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885)	(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521)	(2,5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044	8,3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
應收票據淨額		604	1,924
應收帳款淨額		(32,953)	(219,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	(41)
其他應收款		(1,111)	30,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	(21)
存貨		347,468	(297,134)
預付款項		15,556	(53,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46	-
應付票據		(1,317)	1,317
應付帳款		(97,729)	(67,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206)
其他應付款		45,032	52,438
負債準備-流動		9,944	20,3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2	(2,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722	528,122
收取之利息		3,534	2,769
支付所得稅		(224,045)	(144,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8,211	386,134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40,834)	(\$ 22,00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	5,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26,706)	(208,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8	-
質押定存減少	八	3,18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363)	(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980)	(23,235)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七)	-	(118,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923)	(367,8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	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	(5,000)	-
償還公司債		(1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7,59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21,1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	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24,593)	(263,76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7,849	36,624
支付之利息		(890)	(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968)	(243,560)
匯率影響數		343	(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6,663	(225,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887	1,291,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2,550	\$ 1,065,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附件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3.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配作文字修正。</p> <p>3. 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p>

<p>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經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4. 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與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與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2. 新增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3.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 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考量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一)、(二)及(三)款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前(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一)、(二)及(三)款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前(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第1點及第2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第1點及第2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p> <p>二、避險策略 透過第一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績效評估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 (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操作：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 (二)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七、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依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該交易性質屬不需動用授信額度者，則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p> <p>二、避險策略 透過第一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績效評估 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 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契約總額 1.避險性操作：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 2.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七、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依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該交易性質屬不需動用授信額度者，則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p>	<p>酌作文字修正</p>

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八、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遠匯預售申請單」註明交易名稱、交易金額、期間、費用、交易對象，並送交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之確認 Email 後，確認人員需立即以電話或 Email 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需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遠匯預售申請單」，辦理交割事宜。

(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

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八、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遠匯預售申請單」註明交易名稱、交易金額、期間、費用、交易對象，並送交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之確認 Email 後，確認人員需立即以電話或 Email 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需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遠匯預售申請單」，辦理交割事宜。

(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

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6.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二、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6.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二、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u>國內</u>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國外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限國內公債。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七)本項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七)本項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p>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本公司負責人第二條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與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請購暨採購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不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長期及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Innodisk USA Corporation、宜鼎日本株式會社及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以及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不得放棄對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處理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一)、(二)及(三)款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前(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第1點及第2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

二、避險策略

透過第一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操作：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
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依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該交易性質屬不需動用授信額度者，則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八、作業程序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遠匯預售申請單」註明交易名稱、交易金額、期間、費用、交易對象，並送交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簽核。
- (二)在收到銀行之確認Email 後，確認人員需立即以電話或Email 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需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遠匯預售申請單」，辦理交割事宜。
- (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6.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二、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的人員，需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六) 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七) 本項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本票之解除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一條之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相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對於子公司代墊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則視為資金貸與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odis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或董事之股份有符合第197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一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附錄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

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到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六】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81,661,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166,129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53,29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08.4.8) 股東名冊記 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川勝	1,250,238	1.60%
董事	李鐘亮	1,814,400	2.32%
董事	羅文祈	551,670	0.71%
董事	徐善可	0	0.00%
董事	朱慶忠	1,547,316	1.98%
董事	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芬	5,470,029	7.00%
獨立董事	卓恩民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宗德	44,249	0.06%
獨立董事	李光斌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677,902	13.66%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1,661,2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6(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因本公司未公佈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